(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高邮市三垛中心卫生院）外墙维修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高邮市三垛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　江苏通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高邮市三垛中心卫生院）外墙维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高邮市三垛中心卫生院）外墙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高邮市三垛中心卫生院）内。

3.资金来源：财政

4.工程内容：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医技楼、附属用房楼外墙面修复等，面积约 10000㎡，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陆万元整　（¥ 86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华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高邮市三垛中心卫生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见证方：扬州市盛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具体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的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另行通知；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周边建设用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图范围内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工程沿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法规、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2）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履行期间存续有效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3）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验收时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4）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凡涉及到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4）通用合同条款；（5）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6）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发包人确认投标文件承诺承包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高更大、对发包人更有利者，以该等对发包人有利的承诺为准）；（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明确指示承包人适用何种规定外，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合同范围或承包人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每月 25 日前向建设方和监理方提供月进度计划和月完成工程量报表；②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总体进度计划表且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一个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及相应统计报表。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档 3 份和电子文档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保密，保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施工人员、材料及机械出入现场须报发包人批准。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状况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考察、了解了场外交通情况（含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等），并同意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照规划红线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状况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考察、了解了场内交通情况，并同意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场内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使用造成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通用条款 1.13 条所述错误时，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工程量增加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 综合单价予以调低；工程量减少的，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高。综合单价调低或调高应以工程量调整前后该清单项利润不变为原则，但原报价明显存在不平衡报价的，该清单项应按照变更估价原则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派驻业主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史龙新；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3511732901；

2.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承包人的施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本工程相关的联络、协调以及工程量、工期签证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提供符合经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施工用水、用电；其它施工所需条件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需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要求的竣工图三套（含竣工图电子版一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纸质资料和声像资料各三套），质保说明及保养手册三套，同时提供工程结算书 4 份，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使发包人蒙受损失的，承包人须予全额赔偿，引起的其他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3.根据施工计划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

4.承包人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应与合同文件的品牌、数量、规格、性能、发动机号相符，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为合法使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具有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年检证、使用证等）。如承包人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和质量、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费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后果。

5.发包人有权视工程进展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设备及人员投入，以保证工程按时完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要求增加费用。

6.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每日填写施工日记，记录工地上每个工种参加人数、姓名、使用机械设备数量、运达工地的材料、设备、天气情况等，并报经监理人确认，在发包人需要时随时提供备查，在提交竣工资料时一并提供原始施工记录。

7.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的安全以及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邻近或经过、存留的人身、财产因本工程受到伤害的，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依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承担由此发生的正常合理的手续费用，承包人承担责任造成的赔偿、罚款等费用。

9.承包人应按劳动部门的规定办理用工登记，与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手续。

10.承包人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承包人发生的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维稳等因素确需由发包人垫付有关费用的，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承包人并须根据垫付时间、垫付金额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12.承包人须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或合同解除后14天内将施工场地和本工程清理干净，从施工场地搬走或清除其设备、材料、垃圾、拆除临时设施等，保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将本工程以及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等交付发包人后撤离现场。在此之前，承包人须负责维护在建工程及设备、材料、人员安全。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工程款纠纷、其他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占据现场，拒绝撤离。

13. 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告知承包人保留的，承包人在清退时应无条件保持完好并无偿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对其不留有任何权益，不得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其他要求。发包人告知应拆除的，承包人应依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安全地拆除并清洁、整理好场地后方可离场。

14. 承包人逾期未撤离的物品，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发包人留用的，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留用的，无论承包人是否有保存、保管措施，发包人可采取有效方法、手段，而无需经承包人同意、也无需经公证或其他手续予以处置。发包人可自行处置，也可委托他人清理，并从处置收入或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清理费用。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如有剩余归发包人所有；处置收入或应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处置费用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逾期清理及撤离（含物品撤离）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造成的损失）。

15.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

16.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华涛；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8183132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8)1014786；

联系电话：1876205703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投资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6天，且每天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或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拒不按发包人要求纠正或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减工程款200元；累计达3次或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累计达6次或以上的（不同项目经理可累计计算），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扣减工程款2000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承包人拒不按发包人要求纠正的，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20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投标时5大员及主要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5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5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分包工程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再次分包、转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监督执行，但如发生因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向发包人或有关单位投诉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垫付相关工程款，并在其后的进度款或结算款支付时足额扣回，此等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给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成交价的10%（860000元×10%=86000元），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出具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在成交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或提交，未按规定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3.7.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承包人凭发包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向发包人提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发包人在收到提请后十五日内以非现金形式予以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换的情形：（1）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2）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

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发包人应得的补偿后余额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监督及施工过程中安全、工期的管理，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款的审核工作，具体按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的规定及监理合同的约定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原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施工进度的检查督促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施工协调会的主持权，竣工结算的复核权，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其他职权。

（2）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承包人施工全过程进行管理，并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必要的经济奖惩，单次最高处罚权限不得大于1000元，处罚金额除用于相关奖励外，多余款项可经发包人批准用于本工程相应必要支出。

（3）需要另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2.图纸变更，施工方案的调整，材料品牌及价格的确定；3.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4.工程量、工期签证；5.重要事项的协调；6. 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其他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技术性问题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拒绝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的要求。

2）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采取适当的善后措施。

3）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消除事故影响、隐患的，须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4）承包人须设置消防保安机构，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审消防保安实施方案，配备足够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质的消防保安人员，并每月报告其实施情况，负责对整个工程24小时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消防保安工作。如消防、保安发生任何不正常的情况，或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及该机构须立即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告有关情况。

5）承包人须建立防火制度和安全用电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需动火的必须事先报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需）批准。

6）承包人应配备施工所用的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网、保健医药用品等安全措施。

7）工地内所有孔洞等均应有坚牢的栏栅连挡板，提供和维护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在工地周围设置明显标志，设置或悬挂必要的标志、灯号、警告信号等，对工程进行保护、保证公众安全和方便。

8）材料、设备堆放时悬挂显著的标牌及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措施，并将其材料、设备中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分类安全地存放。

9）除因发包人原因直接导致的安全事故外，其他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该等赔偿责任，承包人不愿承担或不向相关方支付的，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并代为向相关方支付。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到处罚的，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发包方亦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发包方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上述相关款项后，均视为发包方已向承包方等额支付该工程款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含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发包人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发包方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承包人和分包人的建筑垃圾、多余材料设备及各种临时工程。

2）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管理的井然有序，协调分包人之间的管理，确保现场无打架斗殴等现象。

3）承包人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城管、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市容卫生等的管理规定，确保其工程符合消防、卫生、环保等安全文明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有关许可、批准、备案等手续。因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规定而导致的罚款、滞纳金、其他费用、赔偿或工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度款中含现场文明措施费。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现场考评费 ，依据苏建价〔2005〕349号文件实行动态管理，在竣工结算时依据考评结果一次性支付。如发生被市级（含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及设备事故的工程，则取消考评费的计取，且不需支付该款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提交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供发包人审核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开工前7天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如施工方案修改，应在施工前7天报发包人及监理方审核通过。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或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施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1）若因发包人未能如期提供工程施工图、及时组织设计交底的，或发包人对已完成工序进行设计变更，后经承包人精心组织，合理调整工序，仍无法按期完工的；

（2）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做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

（3）因发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24小时以上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天缴纳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合同工期后一个月，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工期延误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10%，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无；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通用条款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工期顺延。暂停施工期累计在天15内的，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暂停施工期累计超过15天的，承包人可就超过部分时间要求补偿合理的机械台班、人员窝工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除此以外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其价款、税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供材以外的所有主材采用甲控。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费用。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用金属材料制成的标准坍落度筒和弹头型捣棒、铁锹、直尺、镘刀、磅秤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按相关规范进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发包人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数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发包人确认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额外工作的；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江苏省有关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定额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组价并按【1－合同价/招标预算价】让利率下浮提出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

（4）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5）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 10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按现场签证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外的其他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因工程变更引起的风险，依据本合同“10 变更”相关条款约定调整；

（2）因清单工程量偏差引起的风险，依据本合同 1.13 条约定调整；

（3）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依据本合同 11.1 条约定调整；

（4）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错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下同）时措施费不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幅度超过 15%时措施费按照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幅度同比例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为当期计量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设计图纸、变更及现场签证。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50%；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80%；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质保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无遗留维修事项、审计尾款核对无误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如质保期内存在未维修缺陷，尾款顺延支付直至修复完成。）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提供的格式。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14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与批准付款等额发票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承担保管费。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照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交付工程后 14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纸、竣工结算书、使用说明、保养手册、工程保修书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与批准付款等额发票后 21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审计部门裁定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审计结束，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与批准付款等额发票后14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只顺延工期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倍同期人民银行存款利息，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合同价款的5%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外，另按工程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2、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乙方如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导致返工，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外，还应承担相应合同价的10%的罚款。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不顺延并按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完成工程量按70%计价与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使用承包人建设的临时工程、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所需费用由双方根据其实际价值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高空、危险作业的职工以及劳动部门规定范围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对于承包人所派出的人员（无论是否是其正式员工）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身体伤害导致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

保险除外责任、免赔额、保险范围以外因承包人或本工程原因发生的损失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投保不足或任何其他原因承担、也不代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9.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高邮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按江苏省和扬州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2）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消除事故影响、隐患的，须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3）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生产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

（4）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合理施工，协调周边关系、噪音污染防治等工作由承包方负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医院诊疗高峰（如8:00-12:00、14:00-18:00）进行高噪音作业；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对噪音源进行隔音包裹，将施工区域噪音控制在45分贝以下。外墙清洗、打磨作业时需采用湿式作业法，避免粉尘飞扬；在施工区域设置防尘网，防止粉尘扩散至医疗区域；施工人员需及时清理现场粉尘，保持环境清洁。施工前与医院管理方沟通，明确施工通道与医患通道的分隔方案，避免施工人员与医患人员交叉通行；在施工区域附近安排专人引导，保障医患人员通行安全。

（5）承包人必须为从事高空、危险作业的职工以及劳动部门规定范围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于承包人所派出的人员（无论是否其正式工）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伤害导致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保险除外责任、免赔额、保险范围以外因承包人或本工程原因发生的损失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投保不足或任何其他原因承担、也不代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6）在保修期内施工方承诺无条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因质量问题返工、返修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施工方负责；因建设方责任所引起的质量问题返工、返修，施工方有权向建设方收取适当的工本费。

（7）工程所用材料、设备进场前须报发包人认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

（8）工程承包单位对涉及真实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并提供绿色建材供应商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9）结算总价应依据工程量及有关规定报送，若结算审计核减额度大于10% ，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高邮市三垛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通松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高邮市三垛中心卫生院）外墙维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属承包人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向承包人收取。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16.9.1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16.9.10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为了在 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高邮市三垛中心卫生院）外墙维修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推进工程进度和质量，确保工地安全地顺利进行，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工程发包方 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高邮市三垛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承包方 江苏通松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一、乙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收受、索要行为的发生，如有发现，应立即向甲方单位领导报告；举报者奖励 1000 元人民币，对知情不报者，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都要开除，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管理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甲方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甲方人员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将开除，工资扣半结算，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无论金额大小，经甲方领导查实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班组承包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 赔偿因其行贿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价款虚高部分、为纠正问题而支出的检测费、返工费、重新招标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以及甲方因配合调查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等）。

2.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未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等）中直接扣除上述损失或违约金。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电话充值卡、交通工具等物品。

五、甲方及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六、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承包合同、工程量变动结算、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借口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此协议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

八、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16.9.10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16.9.10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高邮市三垛中心卫生院）外墙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高邮市三垛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江苏通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具体责任。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地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16.9.10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16.9.10